

五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九日

呈復本縣無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情事祈 鑒核由。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附 件

820

沔陽縣政府

呈

建 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案奉

鈞府省建秘字第八二零號訓令以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頒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式抄飭於文到二日內填



35425 (呈明) 時
省建字第 3287 號

報憑轉等因奉此遵查本縣並無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工作情事奉發表式無從
查填理合備文聲復

鈞府鑒核轉報。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沔陽縣縣長蕭鄒何

